

二、另查勞工保險係屬在職保險，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並獲取薪資報酬之勞工，始得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在僱傭關係前提下，受僱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由其雇主辦理加保，如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處罰，並賠償勞工所受保險給付之損失。據此，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如受僱於學校從事勞動工作，學校應依上開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罰。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為第 1 類被保險人，應以其服務事業、機構、雇主為投保單位，至受僱者是否屬於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係以其二者間存在僱傭關係為前提，健保投保、退保處理程序係採申報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依投保單位所送交之申報資料，據以辦理其所屬員工投保、退保作業；有關 14 所學校未依規定替研究助理投保健保部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請分區業務組進行輔導查核，以確保渠等應有權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 WiFi 電磁波公害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3)

羅委員就 WiFi 電磁波公害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就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之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極為關切，於 1996 年開始結合全球 20 多個國家共同推動「國際電磁波」研究計畫。有關該組織於研究期間針對電磁波發表之重要文件，其中 2005 年所發表之第 296 號文件提及，大多數研究發現，電磁場之暴露與否與電磁場過敏症並無相關；另有研究指出此等症狀可能由已存在之精神病症，以及因擔憂電磁場健康效應所引起，而非電磁場暴露本身引起。目前研究結果，無證據將電磁場過敏症症狀與電磁場暴露聯結在一起。又 2006 年所發表之第 304 號及 2007 年所發表之第 322 號文件指出，至目前為止相關科學證據顯示，射頻領域（Radiofrequency Fields）唯一之健康效應為體溫微幅升高，而基地臺射頻訊號暴露值對人體上升之溫度影響有限，且極低之接觸程度與迄今收集之研究結果，並無令人信服之科學證據可證明基地臺及無線網路微弱之射頻訊號會對人體造成不良之健康影響。另 2011 年所發表之第 208 號文件顯示，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射頻電磁場歸類列為 2B 級（人類可能致癌因子），係為流行病學證據有限，且動物實驗證據有限或不足（咖啡及電焊煙霧均屬此類），目前證據僅能有限度地評估無線電話使用者與膠質神經瘤之關係，對於射頻電磁波與其他癌症之關係尚無法下定論。
- 二、衛生福利部為瞭解非游離輻射對人體健康影響，持續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對於電磁波之相關報告及進行電磁波流行病學研究。此外，為提升民眾對於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知能，辦理相關宣導講座，並製作「漫談電磁波」手冊及「兒童與青少年使用行動電話之建議事項」單張，提供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環保署、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廣為宣導。
- 三、至案內提及「依臺灣電磁波輻射公害防治協會之調查檢測結果，WiFi 基地臺於 1 公尺範圍內測到數萬至 10 萬倍電磁波」一節，需考量若電磁波之單位不同，數值將有千萬倍之差距。例

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WiFi 參考位準值為 1.0 毫瓦/每平方公分，換算為該協會常用單位，等於 10,000,000 微瓦/每平方公尺，即為毫瓦/每平方公分與微瓦/每平方公尺之單位間有一千萬倍之差異，若民眾對檢測數值有疑問可撥打通傳會之免付費電話（0800-580-010）申請免費測量服務，或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申請電磁波檢測服務。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5）

葉委員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澄清韓國電視臺影射我國臺灣鯛品質不佳與養殖環境惡劣之負面報導，外交部除透過我國駐韓國代表處儘速瞭解情況、派員表達抗議與要求更正外，並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表示嚴正關切，同時依據臺灣鯛養殖現況與臺灣鯛協會提供之資料，說明我國向極重視環境衛生與水產食品安全，且政府亦積極輔導養殖業者取得國內外水產品認證。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 日協助臺灣鯛協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4 日請外交部、通傳會與臺灣鯛協會等共同確認韓國 Channel A 電視臺錯誤報導之部分證據，同時研議透過製作影片、文宣、赴韓國召開記者會、邀請韓廠商實地瞭解臺灣鯛生產環境與參訪高雄國際展等積極方式，主動宣傳臺灣鯛之優良品質。
- 三、又，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臺灣鯛協會於本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赴韓國參加「釜山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並於 11 月 20 日展覽會前召開記者會，以提升國臺灣鯛產品形象與拓展銷售市場。
- 四、目前韓國政府已向我方說明未加強我國臺灣鯛檢疫與禁止進口，Channel A 電視臺亦表示節目內容係針對韓國不肖業者以臺灣鯛魚片冒充海鯛販售，並未指我國臺灣鯛不可食用，若不慎波及我國養殖業者權益，對此深感遺憾及歉疚，該電視臺現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在官方網站上刊登澄清聲明，並於 11 月 22 日於節目中以旁白再度澄清。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2）

丁委員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所提質詢，經交據